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2-06053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12 月 1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 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2 年 12 月 16 日

关于印发 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,省市场监管厅制定了《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

为全面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,推进实施《吉林省标准化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,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特色标准体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做好 2023 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立项原则

(一)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,全面贯彻《纲要》精神,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着力点,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,推广科学技术成果,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原则上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吉林省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要做好标准配套衔接，申报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。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（三）要准确把握制定范围，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“满足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的范围内，不得申报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、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等地方标准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为满足吉林省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在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整合、统一、创新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中“四个转变”目标要求，急需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缺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
（三）对接我省经济、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，积极推动《吉林省标准化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工作任务落实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
三、重点支持方向

（一）根据国家部署的工作任务、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、文件等明确要求必须完成的项目。

（二）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急需制定的项目。

（三）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项目。

（四）《吉林省标准化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中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经实施、验证、复审等确需制（修）订的吉林省地方标准的项目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拟申报制修订吉林省地方标准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，经推荐单位（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省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；部级或省级直属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可直接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厅，省市场监管厅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）推荐的立项建议，汇总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厅。申请立项建议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 吉林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

2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

3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（见附件 2）
4. 吉林省地方标准文本草案
5.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，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（二）请各推荐单位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积极组织申报工作。鼓励引导驻吉的外资企业参与我省标准研制工作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。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厅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088 号。逾期不报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政策咨询。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疑问可咨询省市场监管厅标准化管理处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

2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

1. 农业农村领域：刘洋铭，0431-85237056。
2. 工业领域：刘国军，0431-85237066。
3. 服务业领域：付萍，0431-89203911。
4. 社会事业领域：孙德民，0431-85237099